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3-02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相关程序。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北化工")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的间接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就鲁北集团股东海南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元新材料"或"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受让方:

甲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乙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丙方:海南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拟受让乙方所持丙方100%股权(对应丙方20,000万元注册资本),进而间接持有鲁北集团35.60%股权(对应鲁北集团60,388.58万元注册资本)。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持有鲁北集团35.60%股权(对应鲁北集团60,388.58万元注册资本)。

(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任元滨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803.627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888号

经营范围: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氢氟酸、环氧氯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氮气、氧气、硫酸的生产销售;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六氟磷酸锂、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控股股东鲁北集团内部股权及与上市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鲁北集团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均为山东鲁北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40%,海南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35.60%,汇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00%。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的100%股东由锦江集团变为滨化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前,鲁北化工与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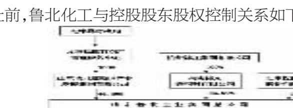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鲁北化工与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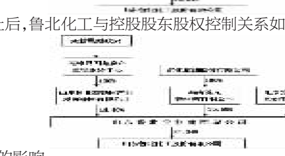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鲁北集团,无棣县财政局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4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司证券代码"600322"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还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9月22日召开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天房发展"变更为"津投城开"(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60032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已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司更名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天房发展"变更为"津投城开"(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公司证券代码"600322"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3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名称已完成变更,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天房发展"变更为"津投城开"(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公司证券代码"600322"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拟解除与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房地产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由出卖人依照合同约定退还全部房款并支付利息。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6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实现多元化经营战略,与三镇房地产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以下简称"原合同"),拟购入其开发的都市经典小区二期商铺,支付购房款27,000,000元并约定在2023年8月31日前交付。现因标的房产涉诉,截止2023年9月1日三镇房地产公司仍未按合同条款约定腾退交付标的房产。工程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根据原合同逾期交付责任相关条款与三镇房地产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三镇房地产公司自2023年9月1日起的90日内向工程公司返还房款27,000,000元,并以27,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4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给付利息,原合同至三镇房地产公司实际返还房款之日解除,双方不得再就《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向对方主张权利。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三镇房地产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据此,三镇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2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原合同涉及的标的为都市经典小区二期商铺。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工程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根据合同逾期交付责任相关条款与三镇房地产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三镇房地产公司自2023年9月1日起的90日内向工程公司返还房款27,000,000元,并以27,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4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给付利息,直至三镇房地产公司实际返还房款之日止。

三镇房地产公司返还全部房款及利息后,《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解除,双方不得再就《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向对方主张权利。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商品房买卖合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58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88,452.0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8,850.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3,714.4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佳电路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富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富邦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路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路公司提供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电路公司	100%	36.07%	5亿元	1亿元	1亿元	3亿元	2.62%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康佳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2层B区

法定代表人:张俊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刷线路板、电子元器件、模块模组、精密组件、线路板原材料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和进出口业务;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塑胶新材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的零售及批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刷线路板、电子元器件、模块模组、精密组件、线路板原材料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电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佳电路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和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5,081.41	60,530.62
负债总额	23,845.50	21,830.05
净资产	31,235.91	38,700.1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3,896.27	5,311.69
利润总额	435.51	-178.25
净利润	464.63	-193.89

康佳电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富邦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二)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范围是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康佳电路公司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富邦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合同生效:经本公司及富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电路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电路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康佳电路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电路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康佳电路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康佳电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电路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电路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88,452.0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8,850.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3,714.4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编号:临2023-03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已于2022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于2022年11月18日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号)。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卫东、沈万斌、包剑雄共十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99.2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尚未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自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之日(2022年11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年9月22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通知,广新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55,125,7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广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广新集团将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权益变动、豁免要约的相关要求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广新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广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益谦先生、周文霞女士、姜海华先生、徐翔先生和张晓苗先生。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文霞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于2013年7月8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金2亿元,主要从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相关业务。目前除西藏、港澳台以外,已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开设了分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华瑞保险80%股权。

为了打造专业、开放、独立的保险中介销售平台,提升华瑞保险的品牌影响力,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与国华人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购买国华人寿持有的华瑞保险60%股权,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瑞保险60%股权,国华人寿持有华瑞保险20%股权。

截止2023年7月31日,华瑞保险(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合计为82,689,284.17元;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3年7月31日,华瑞保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3,668,200元。

本次华瑞保险股权转让以华瑞保险股权评估值253,668,200元为依据,协商确定华瑞保险60%股权转让价格为152,200,920元。

华瑞保险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收购国华人寿持有的华瑞保险6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华瑞保险60%股权,已征得华瑞保险另一股东海南鑫盛利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并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本次购买股权的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了审计和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公允、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于2013年7月8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金2亿元,主要从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相关业务。目前除西藏、港澳台以外,已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开设了分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持有华瑞保险80%股权。

为了打造专业、开放、独立的保险中介销售平台,提升华瑞保险的品牌影响力,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与国华人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购买国华人寿持有的华瑞保险60%股权,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瑞保险60%股权,国华人寿持有华瑞保险20%股权。

截止2023年7月31日,华瑞保险(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合计为82,689,284.17元;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3年7月31日,华瑞保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3,668,200元。

本次华瑞保险股权转让以华瑞保险股权评估值253,668,200元为依据,协商确定华瑞保险60%股权转让价格为152,200,920元。

华瑞保险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收购国华人寿持有的华瑞保险6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七名董事参会,一致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华瑞保险60%股权,已征得华瑞保险另一股东海南鑫盛利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并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本次购买股权的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国华人寿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1211室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楼

(5)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6)注册资本:48.4625亿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8322868

(8)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宁波凯益合贸易有限公司	15.0478%
宁波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	13.9083%
宁波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	9.4653%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9.2150%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63%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2273%
合 计	100.0000%

2、国华人寿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担任国华人寿董事长,除上述关系外,国华人寿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无关系,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国华人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华瑞保险60%股权

(1)公司名称: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3)成立时间:2013年8月6日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7482239X8

(7)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货币	16000	80%
海南鑫盛利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货币	4000	2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7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
资产总额	215,096,049.55	247,745,058.72
负债总额	125,989,371.13	247,826,110.94
应收账款	45,216,423.62	61,231,21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106,678.42	-81,052.22
项目名称	2023年1-7月份(未经审计)(合并)	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
营业收入	273,763,159.39	340,808,064.72
营业利润	69,228,951.53	-44,990,31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87,730.64	-45,384,10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4,228.45	-3,132,902.91

2023年3月2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第004757号)。(具体内容见2023年9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10)2023年9月15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3-30号),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瑞保险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华瑞保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3,668,200.00元。(具体内容见2023年9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资产评估报告》)

(11)交易定价依据:本次华瑞保险股权转让以华瑞保险股权评估值253,668,200元为依据,协商确定华瑞保险60%股权转让价格为152,200,920元。购买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瑞保险60%股权。

(12)国华人寿享有的华瑞保险8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13)华瑞保险另一股东海南鑫盛利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并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14)截至2023年7月31日,华瑞保险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2、华瑞保险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经查询,华瑞保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公司购买华瑞保险6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本购买华瑞保险60%股权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一)国华人寿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152,200,920 元将其拥有的百分之六十(6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二)本公司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国华人寿。

2、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国华人寿、天茂集团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交易定价依据

截止2023年7月31日,华瑞保险(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合计为82,689,284.17元;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3年7月31日,华瑞保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53,668,200元。

本次华瑞保险股权转让以华瑞保险股权评估值253,668,200元为依据,协商确定华瑞保险60%股权转让价格为152,200,920元。成交价格与评估值无差异。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截至2023年8月31日,天茂集团(母公司)自有资金充足,足以支付股权转让款 152,200,920 元。

5、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支付和过户时间:

国华人寿保证其合法拥有的华瑞保险股权之所有权及处分权;其对拥有的华瑞保险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负担,并保证华瑞保险股权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配合办理华瑞保险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权过户的其他相关交接工作,华瑞保险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工商主管行政机关变更登记/备案文件之日为过户之日。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此次本公司购买华瑞保险60%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华瑞保险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购买华瑞保险股权与募集项目无关。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打造专业、开放、独立的保险中介销售平台,提升华瑞保险的品牌影响力,本公司拟购买国华人寿持有的华瑞保险60%股权,购买完成后,华瑞保险将在股东的支持下,继续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和信仰,进一步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综合型的金融中介代理销售服务体系。将个人代理业务、互联网业务、基金业务作为华瑞下一阶段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成为带动华瑞业务结构优化、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稳健增长的重要来源。

华瑞保险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收购国华人寿持有的华瑞保险60%股权,不影响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天茂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7、《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3-04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7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贺子波、陈志杰、孙延文、初日亭、王立岩、徐莉萍、彭建刚、谢里、刘冬来、陈自强、苗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A409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0日

至2023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个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7月28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2-7个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31日中证报、上证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4	华银电力	2023/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28日、10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4:30。

(二)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九峰写字楼A栋8层证券资本部。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联系人:孙超、詹胜龙 联系电话:0731—89687188、89687288。 传真电话:0731—89687004。电子邮箱:hy600744@188.com 邮编:41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桂阳县团结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采煤塌陷区光伏项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大唐华银涟源石漠化区光伏发电二期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告编号:临2023-04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600744@18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子波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康永军

独立董事:徐莉萍

证券资本部主任:王乾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0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600744@188.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超 、詹胜龙

电话:0731-89687288、89687188

邮箱:hy600744@18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3年1-8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3年1-8月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59.0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3.58%。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3年1-8月发电量情况

序号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备注
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	-	48.85	
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分公司	-	18.34	
3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7.42	
4	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100	18.86	
5	大唐华银张家界水电有限公司	100	1.58	
6	大唐华银怀化巫水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0.64	
7	大唐华银会同小洪水电有限公司	100	0.26	
8	大唐华银(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1	
9	大唐华银欣正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1.04	
10	大唐华银芷江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0.79	
11	大唐华银绥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65	
12	大唐华银麻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73	
13	大唐华银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0.94	
14	大唐华银湘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2	
15	大唐华银衡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10	
16	大唐华银醴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11	
17	大唐华银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2	
18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0.82	
19	大唐华银新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5	0.66	
合计		/	159.04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